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 函

地址：81451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135號
承辦單位：交通組
承辦人：巡官 謝冠嗣
電話：07-3746052（警用：3749）
傳真：07-3713382
電子信箱：insist116@kc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警仁分交字第11374683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汽機車)清冊、
公告各1份 (58344394_11374683501A0C_ATTCH3.ods、
58344394_11374683501A0C_ATTCH4.pdf)

主旨：檢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及公告各1份，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暨「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

副本：本分局交通組



交通警察隊 113/11/05 17:03



A11130022665 有附件